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蔡耀慶

電話：049-2227300

傳真：049-2245423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30028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公寓大廈結構樑柱外露，設置防墜設施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之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2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807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2月13日
文	第 072 號

515 = E-mail / 各公員
2/1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信箱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8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結構樑柱外露，設置防墜設施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之執行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1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2713070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，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。防墜設施設置後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，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目的係為保障兒童生命安全，減少兒童墜樓事件發生。公寓大廈樑柱如外露於外牆面，樑與柱外露深度相同時，得於外露樑柱之外緣範圍內，設置不妨礙逃生之防墜設施；惟樑與柱外露深度不同時，以外露深度較淺之樑或柱外緣為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台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103-02-05文
交16:08:42章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03/02/05



1030028142

無附件